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单位陕西省新技术开发推广站原站长任树清同志任职期间（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新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3、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2021年11月下旬-2021年12月上旬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RMB94,500.00元）。

2、本次审计采用一次性付款，款项应于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并报甲方确认后5日内结清。

3、如因审计工作遇到特殊疑难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或甲方增加特殊审计要求，经双方协商酌情增加审计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审计期间为乙方提供协调、联络等必要的协助；

3、审定审计报告后，按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结算审计费用；

4、监督乙方的审计工作质量，有权审核乙方的审计工作方案，对重大遗漏事项要求乙方补充更正；

5、审计报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并不另行计取审计费用。

6、发现乙方有影响执业质量的行为，有权终止合同。

四、受托人权利义务

1、选派熟悉被审计单位业务性质、具有与此项审计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

- 2、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业务，保证审计质量；
- 3、于 2021 年 12 月 15 前出具审计报告，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 4、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5、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6、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捌份。
- 7、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人员应当回避。

五、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被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应根据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 2、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
- 3、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六、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出具审计报告并结清审计费用。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欧阳主任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乙方：陕西诺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高海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